

副本

發文方式：紙本傳遞

檔 號：

保存年限：

臺中市政府環境保護局 函

地址：40301臺中市西區民權路99號
承辦人：趙正玉
電話：04-22276011#66135
傳真：04-22291750
電子信箱：s0009@taichung.gov.tw

受文者：本局綜合計畫科

發文日期：中華民國106年11月30日
發文字號：中市環綜字第1060135382號
速別：普通件
密等及解密條件或保密期限：
附件：

主旨：有關貴公司提報變更「臺中市南屯區大新段485等6筆地號店舖及集合住宅新建工程環境影響說明書」之植栽配置及種類、地上4層綠化面積、法定汽機車位數量、垃圾室面積、建築細部設計(如容積率、容積樓地板面積、總樓地板面積)備查一案，同意備查，請查照。

說明：

- 一、依據臺中市政府都市發展局106年11月22日中市都建字第1060202527號函暨環境影響評估法施行細則第36條第2項第8款規定辦理。
- 二、本案同意備查變更事項如下：
 - (一)實設容積率：變更為499.94%(原為499.97%)。
 - (二)實設容積率(含開放空間獎勵及容積移轉)：變更為699.94%(原為699.97%)。
 - (三)容積樓地板面積(實設含獎勵)：變更為32,176.24平方公尺(原為32,177.83平方公尺)。
 - (四)總樓地板面積：變更為61,026.88平方公尺(原為61,112.39平方公尺)。
 - (五)汽車車位
 - 1、法定：變更為384輛(原為393輛)。
 - 2、實設：維持461輛不變(其中包含垃圾車暫停車位2

輛)。

3、地下1層及地下2層位置改變。

(六)機車車位

1、法定：變更為269輛(原為277輛)。

2、實設：維持393輛不變。

(七)垃圾室面積：

1、商業用部分：變更為46.82平方公尺(原為46.81平方公尺)。

2、住宅用部分：變更為40.7平方公尺(原為40.13平方公尺)。

(八)地上4層：

1、變更植栽配置。

2、變更綠化面積為73.41平方公尺(原為57.31平方公尺)。

(九)地上7、9、11、13、15層：變更植栽種類。

三、本案依貴公司所附資料進行審查，惟所提供之資料如有錯誤不實、變更或不完全之陳述，致影響審查產生差異，應由開發單位負相關責任。

正本：合眾建築經理股份有限公司

副本：臺中市政府都市發展局、東昇工程顧問有限公司、本局綜合計畫科

局長 **白智榮** 補休假
副局長 **陳宏益** 代行